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1月18日下午14:00分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（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）。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黄文佳先生主持，会期半天。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1月17日—2016年11月18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1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17日15:00至2016年11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913,566,4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347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913,561,1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347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就拟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黄文佳、高峰、黄文博、黄卿乐、黄卿义、李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1、选举黄文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同意913,561,173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1,272,941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585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2、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同意913,561,173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1,272,941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585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3、选举黄文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同意913,561,173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1,272,941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585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4、选举黄卿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同意913,561,173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1,272,941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585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5、选举黄卿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同意913,561,173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1,272,941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585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6、选举李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同意913,561,173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1,272,941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585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龚国伟、李增耀、赵保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、选举龚国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同意913,561,172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19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1,272,941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585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2、选举李增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同意913,561,173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1,272,941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585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3、选举赵保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同意913,561,172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19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1,272,941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585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强、焦金增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1、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同意913,561,173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1,272,941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585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2、选举焦金增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同意913,561,173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1,272,941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585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8 日